

浙大研院发〔2024〕1号

关于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国际联合培养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国际联合培养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1月8日

关于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国际联合培养 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国际联合培养，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全球竞争力，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刻认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开放发展格局，引导支持博士研究生赴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深层次、可持续的国际联合培养，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核心，以胸怀天下、多元开放为特色，以分类支持为路径，以组织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及建设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以生为本，多元支持。**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开展高质量国际交流合作，构建博士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多元路径，为有意愿开展高水平国际联合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提供有力支持，营造更有利于人才聚合与思想碰撞的全球化交流环境。

2. **优化布局，凝聚合力。**充分调动和激活全球创新要素，多方面拓宽对外交流模式，围绕联合培养、科研合作、产教融合、国际组织实习等连接点，整合资源，分类支持，多部门合作联动，凝聚学校育人合力，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全球竞争力，建立统筹协同、绩效评价、激励保障等全过程管理机制。

3. **服务国家，胸怀天下。**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国际一流学术前沿，应对全球性重大科技和治理问题，充分发挥学校综合交叉一流学科生态的优势，在国际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方面推进高质量国际联合培养。以多学科、多领域的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引育集聚具有全球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一大批博士研究生赴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师从一流导师，开展高质量的国际联合培养，利用全球优质科技与教育资源，大力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全球胜任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开展 6 个月及以上国际联合培养达

800 人次/年。

到 2030 年，全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努力构建以生为本、多元开放、内涵丰富、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的博士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机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开展 6 个月及以上国际联合培养达 1200 人次/年。

三、重点举措

（一）重点推进“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鼓励有意愿赴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开展 6 个月及以上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优先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的各类出国留学项目，包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外合作项目等。录取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采取国家为主、学校为辅的资助方式，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 6-24 个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具体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资助内容为一次性 10000 元人民币生活补贴。

（二）整建制开展“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鼓励学院（系）建设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浙江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支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及合作单位在共同优势学科领域开展“强强联合”，聚焦相关专业人才领域，建立

“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优质合作交流平台，有组织、整建制派出一批博士研究生开展联合培养，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布局实施“浙江大学求是飞鹰计划”

迭代升级“浙江大学资助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全面实施“浙江大学求是飞鹰计划”（以下简称“求是飞鹰计划”，实施方案详见附件），鼓励博士研究生赴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开展 6 个月及以上的联合培养，采取年度多次申报及遴选的灵活方式，延长资助期限，做到择优录取、应派尽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分工及组织保障。研究生院负责整体规划和统筹落实高水平国际联合培养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院（系）教育教学主体作用，鼓励学院（系）结合实际，成立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系）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相关工作规划部署和具体落实，并将高质量博士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纳入

学院（系）年度工作计划。同时，鼓励学院（系）建强配齐管理队伍，选派专职人员负责研究生对外交流事务，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二）加大特色专项支持力度。对获批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或同类特色专项的学院（系）给予博士生招生指标（B类）奖励。新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项目的给予2个博士生招生指标（B类）奖励；新获批浙江大学相关项目的给予1个博士生招生指标（B类）奖励。项目应为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或双学位项目，对于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

（三）优化导师激励机制。对选派博士研究生赴国外顶尖大学、科研机构（具体目录清单另行制定）联合培养1年及以上，或选派博士研究生通过博士双学位项目赴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培养1年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给予博士生招生指标（B类）奖励。研究生院每年进行两次评估，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博士生导师每实际派出1名博士研究生，给予1个博士生招生指标（B类）奖励。

（四）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学校组织成立学院（系）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评价工作委员会，对学院（系）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建设工作进展及成效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对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工作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学院（系）加大奖励力度，对评价结果排名前列的学院（系）给予博士生招生指标（B类）

奖励。

五、其他事项

1. 本实施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大学资助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1〕17号)、《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卓越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1〕1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浙江大学求是飞鹰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1月8日

附件

浙江大学求是飞鹰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国际联合培养，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全球竞争力，迭代升级“浙江大学资助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实施“浙江大学求是飞鹰计划”（以下简称“求是飞鹰计划”）。

第二条 “求是飞鹰计划”主要依托学校、学科及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的合作渠道，由学校资助浙江大学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派往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师从一流导师，开展6个月及以上的联合培养。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应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为浙江大学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贡献社会的责任感和情怀。

(二)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学习科研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四) 身心健康。

(五)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提供国外联合培养单位(或导师)的邀请信。

(六) 申请人外语水平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七) 申请人在申请时原则上应已修完规定学分，且学位论文已开题。

第四条 入选“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和浙江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应优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对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同期不再给予出国联合培养资助。对于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其出国联合培养通过“求是飞鹰计划”予以资助。

第五条 以下情况暂不列入资助范围：

- (一)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二) 已获得国家或学校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三) 已申报其他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四) 曾获得国家或学校公派留学资格，未经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 (五)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 (六) 正在境外学习。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求是飞鹰计划”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系）审核-研究生院核准的形式，一年多次开展遴选，申报通知由研究生院统一发布，具体要求详见通知。

第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学院（系）。各学院（系）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加强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心理素质及外语水平等方面的全面考察与把关，择优推荐报研究生院复核。

第八条 研究生院复核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名单。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

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申请人：

（一）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申请人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高；

（二） 国外导师的国际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声誉卓著；

（三） 与国外联合培养单位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与研究生培养直接相关；

（四） 双方导师前期已有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

第四章 资助内容

第九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项目资助内容为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第十条 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内容不包括学费资助。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是指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出国、结束学业联合培养回国的交通费用（各一次）。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应按录取时确定的留学期限、留学单位、留学计划等在规定的资格有效期内派出。若有特殊情况需在派出前对留学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包括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变更留学国别或留学单位、缩短留学期限、放弃留学资格等，须经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留学人员在出国之前应按照研究生因公出国(境)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学校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原则上不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计划和留学期限等。确因研究需要延长留学期限的，应在留学期限结束前一个月提交申请，进行审批，延长期限内生活费等费用自理。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完成出国联合培养后，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出国联合培养总结报告、国外导师对其在国外工作表现评价的意见函等材料。

第十五条 所有经费开支须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及以内的留学人员，出国前凭机票预订单借支 70%的奖学金。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的留学人员，出国前凭机票预订单借支第一年 70%的奖学金；派出后第二年，借支第二年 70%的奖学金。留学人员按期回校并按规定继续学习，经学校确认后，按照财务规定凭据报销剩余奖学金生活费、往返国际旅费。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回校，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奖学金生活费的发放按实际在外时间确定。

第十六条 学院（系）应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关心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国内导师应对留学人员在研修计划、学业科研计划制定等方面给予关心指导和人文关怀，及时帮助解决问题。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如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违反学校纪律、违反科研伦理、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并已被学校或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学校取消其资格，停止对其资助，由留学人员向学校偿还资助费用。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如违反出国留学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按规定向学校偿还资助费用，并按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